

立法會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的具體條文提出的意見／建議的摘要

(截至2008年4月14日的情況)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團體	意見	備註
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			
* 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立法會CB(2)563/07-08(01)號文件 立法會CB(2)1281/07-08(02)號文件	<p>(a) 應從條例草案第2條所訂有關"分類"的定義刪除"簡便方式解決"及"投訴撤回"。有關"簡便方式解決"的提述亦應從條例草案第16條刪除；及</p> <p>(b)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在其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中表示，除非把"調查"的定義擴大，涵蓋以簡便方式解決某宗投訴之前所採取的初步步驟，否則根據條例草案第2條，"簡便方式解決"不應視為一種分類(即調查結果)。事實上，"簡便方式解決"在《投訴警察課手冊》內並不</p>	<p>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829/07-08(01)號文件中表示 ——</p> <p>(a) 由於以"簡便方式解決"和"投訴撤回"的個案均是受警監會監察和覆核的須具報投訴個案，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2條所訂"分類"的定義涵蓋此兩類個案，並規定警方須根據條例草案第16條就此等個案向警監會呈交報告是恰當的做法。</p> <p>(b) 政府當局會檢視是否有需要修正條例草案第12條，以反映現行的做法。根據有關做法，投訴人與警方如以"簡便方式解決"處理有關個案，個案將會藉此得到最終解決，</p>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團體	意見	備註
		<p>視作調查結果，只屬處理輕微投訴的方法。此類個案的報告不會稱為"調查報告"。為了賦予"簡便方式解決"個案法定基礎，條例草案第16(3)條可改用別的措辭表達，訂明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必須就"簡便方式解決"個案向警監會呈交報告，而此類報告有別於條例草案第16(1)及(2)條所述的調查報告。</p>	<p>任何覆核個案的要求將不會受理。 (法案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就警監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p>
<b>條例草案第4條 —— 警監會的成員</b>			
* 3	<p>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499/07-08(02)號文件</p>	<p>(a) 與警隊有密切聯繫的人、警隊成員的親屬或與警隊有大量業務往還的人，均不應獲委任為警監會成員。警監會的一定數目成員須來自為使用者組織提供服務的人，例如為性工作者和少數族裔社群爭取司法公正或公民自由的非政府機構。警監會的一定數目成員須具備處理涉及警察投訴的經驗；</p> <p>(b) 應容許警監會委任增選成員，協助履行部分(如非全部)</p>	<p>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829/07-08(02)號文件中表示 ——</p> <p>(a) 警監會成員是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在作出委任時，當局會按照用人唯才的原則行事，並考慮警監會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個別人士的操守、能力、經驗、專長及對公共服務的承擔；</p> <p>(b) 條例草案第4(2)條訂明，現屬政府公務員或曾屬警隊成員的人，不具備獲委任為警監會成員的資格；</p>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團體	意見	備註
			<p>職能。警監會亦應可轉授權力予此等增選成員、秘書處、承辦商或任何警監會認為適合的人；</p> <p>(c) 應為警監會成員採用兩屆5年的任期；及</p> <p>(d) 應委任全職的警監會主席及副主席。</p>	<p>(c) 在考慮委任警監會成員時，政府當局會顧及有關人士的背景會否影響警監會成員的公正性；</p> <p>(d) 在委任和再委任警監會成員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個別成員在任期內的表現、保持延續性的需要和加入新血以確保成員有健康的輪替等因素。規定每名警監會成員任期為5年會造成不必要的硬性。法定警監會成員的委任須遵從6年指引；</p>
* 5	民間人權陣線 立法會CB(2)499/07-08(04)號文件		委任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及少數族裔和不同性傾向人士為警監會成員。	(e)
* 6	紫藤 立法會CB(2)473/07-08(01)號文件 立法會CB(2)530/07-08(01)號文件 立法會CB(2)531/07-08(01)號文件		委任警監會主席和成員的準則必須公開。非政府機構的代表應可參與遴選和獲得委任。	(e) 根據條例草案附件1第25(1)條，警監會可以書面形式，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某委員會、某警監會成員、秘書、法律顧問或警監會任何其他僱員。此項轉授權力應可為警監會提供足夠彈性，把某些工作分配給向警監會負責的適當人士，以協助警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及
* 7	姐姐仔會 立法會CB(2)499/07-08(05)號文件 立法會CB(2)530/07-08(01)號文件			
8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550/07-08(01)號文件		委任一定數目的少數族裔代表為警監會成員。	(f) 政府當局不認為有需要委任全職的警監會成員。如規定必須委任全職的警監會成員，將會不必要地縮減可供考慮委任的人士的數目。
9	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CB(2)550/07-08(02)號文件		成立只由獨立人士組成的警監會。委任民間代表出任警監會成員，以便市民可向其問責。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團體	意見	備註
<b>條例草案第7條 —— 警監會的職能</b>			
* 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立法會CB(2)563/07-08(01)號文件 立法會CB(2)1281/07-08(02)號文件	<p>(a) 應修正條例草案第7(1)(b)條，使警監會亦可就條例草案第7(1)(a)或(c)條未能涵蓋的事宜，即處長已經或將會在與須具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提出建議；</p> <p>(b) 第24條亦須相應作出修正，以涵蓋處長與任何須具報投訴有關連的其他行動；及</p> <p>(c) 警監會在其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中表示，警監會始終認為應修正條例草案第7(1)(b)條，因為改善服務質素的意見，不一定因條例草案第7(1)(c)條所載的警隊常規或程序中的缺失或不足之處而提出。</p>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829/07-08(01)號文件中表示，條例草案第7(1)(a)、7(1)(b)、7(1)(c)、24及25(b)條組合起來，應足以解決警監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法案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就警監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 3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499/07-08(02)號文件	因應國際間由具備調查權力的獨立投訴警察機制監察警隊的趨勢，警監會應獲賦權調查就警方作出的投訴。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829/07-08(02)號文件中表示 ——  (a) 賦權警監會調查投訴的建議有下述不足之處 ——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團體	意見	備註
* 4	青鳥 立法會CB(2)499/07-08(03)號文件		賦予警監會調查權力，以及足夠的財政和人力資源以進行獨立調查。	<p>(i) 警監會並不具有和警方相若的調查權力(例如搜查和檢取的權力)或所需的知識和專長，就往往涉及違反警方紀律、程序或刑事法例的聲稱的投訴進行調查，這會對警監會的調查質素有負面影響；</p> <p>(ii) 除投訴警察課的調查人員之外，警監會需要設立自己的調查隊伍。這會導致資源需求和工作上出現重疊。有關建議未必符合成本效益；</p> <p>(iii) 賦權警監會調查向投訴警察課提出的投訴，會混淆警監會作為監察機構的角色。該項安排可能會令一宗投訴有兩套不同的發現和結果，因而引起混淆。在現行的制度下，警監會和投訴警察課會透過商討，務求就須具報投訴的分類達成共識；及</p> <p>(b) 現行兩層投訴警方制度一直運作暢順、行之有效。政府當局認為維持現行安排，由投訴警察課調查所接獲的投訴，並由警監會覆檢和監察</p>
* 5	民間人權陣線 立法會CB(2)499/07-08(04)號文件		賦予警監會調查權力，賦權警監會就極嚴重個案進行獨立調查及公開聆訊。	
* 6	紫藤 立法會CB(2)473/07-08(01)號文件 立法會CB(2)530/07-08(01)號文件 立法會CB(2)531/07-08(01)號文件		賦予警監會調查權力。	
* 7	姐姐仔會 立法會CB(2)499/07-08(05)號文件 立法會CB(2)530/07-08(01)號文件			
8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550/07-08(01)號文件			
9	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CB(2)550/07-08(02)號文件		賦予警監會進行調查及搜集證據的權力。	

	團體	意見	備註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投訴警察課所作調查，是可取的做法。條例草案將投訴警方制度條文化，在達到確保公眾對警隊成員的投訴可獲得公平和公正處理的目的方面，是恰當和相稱的做法。
<b>條例草案第8條 —— 處長須呈交投訴列表</b>			
* 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立法會CB(2)563/07-08(01)號文件 立法會CB(2)1281/07-08(02)號文件	(a) 應讓警監會全面和不受限制地取覽關乎無須具報投訴的資料或材料，以便警監會決定是否需要把投訴重新歸類為須具報投訴。條例草案應明文規定警監會可全面取覽此類資料(條文內容類似條例草案第20(1)條)；及  (b) 警監會在其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中表示，應在條例草案訂明每當警監會提出要求，警方便須提供有關無須具報投訴的額外資料的規定。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829/07-08(01)號文件中表示，無需為了讓警監會考慮把無須具報投訴重新歸類的目的，而制定類似條例草案第20(1)條的特定條文。(法案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就警監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b>條例草案第14條 —— 代投訴人作出投訴或覆核要求</b>			
2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649/07-08(01)號文件	質疑把可代投訴人作出投訴的人限於條例草案第14條載列的類別人士，是否必要或恰當。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810/07-08(01)號文件附件D表示，條例草案第14條已容許在多種情況下，由代表代投訴人作出

	團體	意見	備註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投訴。條例草案第14(1)(c)條容許投訴人的代表在獲得投訴人書面授權之下，可代為作出投訴。政府當局認為此安排已具備足夠彈性，使第三者可代受屈人作出投訴。
<b>條例草案第15條 —— 處長重新考慮歸類</b>			
2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649/07-08(01)號文件	賦權警監會要求處長調查他將之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的投訴。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810/07-08(01)號文件附件D表示，條例草案第7(2)、8、15及28條賦予警監會足夠權力，監察警方有關無須具報投訴的歸類是否恰當及作出所需行動。
<b>條例草案第16條 —— 處長須呈交須具報投訴的調查報告</b>			
* 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立法會CB(2)563/07-08(01)號文件 立法會CB(2)1281/07-08(02)號文件	(a) 應訂定條文，要求處長呈交修訂調查報告及補充調查報告；及  (b) 警監會在其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中表示，對於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25(b)、12(1)及16條已就呈交修訂調查報告和補充調查報告訂定條文，警監會並無強烈意見。然而，在條例草案第20條下應訂定條款，規定處長須就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829/07-08(01)號文件中表示，雖然條例草案沒有特別訂明"修訂調查報告"和"補充調查報告"的字眼，但條例草案已保留了警方向警監會呈交該等報告的現行做法。(法案委員會於2008年1月29日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作出進一步回應，並已要求政府當局就警監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團體		意見	備註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任何須具報投訴向警監會呈交報告。警監會認為復訂此項一般條文有其好處，使有關須具報投訴的其他報告也涵蓋在內，例如投訴警察課的刑事及紀律一覽表。該一覽表撮錄當局對須具報投訴涉及的人員採取的跟進行動，是警監會／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的常規議程。	
2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649/07-08(01)號文件	應刪除條例草案第16(3)條。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810/07-08(01)號文件附件D表示，由於投訴警察課透過與投訴人進行調解，並且在沒有進行全面調查的情況下處理以簡便方式解決的個案，條例草案第16(3)條因此訂明，第16(2)(a)和(b)條不適用於以簡便方式解決的個案的調查報告。不過，警方仍須就此等個案向警監會提交報告，讓警監會監察投訴警察課處理此等個案的方式，以及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b>條例草案第17條 —— 處長須呈交須具報投訴的中期調查報告</b>			
* 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立法會CB(2)563/07-08(01)號文件 立法會CB(2)1281/07-08(02)號文件	(a) 應修正條例草案第17(4)條，以涵蓋除了長期調查的進度和原因外，警監會可能希望提出意見的其他事宜，例如把某項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829/07-08(01)號文件中表示，當局認為無需修正條例草案第17(4)條，以涵蓋無須具報投訴的歸類事宜。

團體	意見	備註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p>指控列為無須具報投訴的分類事宜；及</p> <p>(b) 警監會在其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中表示，警監會並不堅持修正條例草案第17(3)及(4)條，以涵蓋把某項指控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p>	
<b>條例草案第18條 —— 警監會可向處長提供它對調查報告的意見或建議</b>		
* 3	<p>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499/07-08(02)號文件</p>	<p>(a) 應就警監會在作出建議方面的主動程度作出澄清；</p> <p>(b) 警監會應有權在每當其認為適當時，要求警方就很久以前的個案的最新所得資料提供口頭或書面報告；</p> <p>(c) 警監會應獲准就任何常規或程序或任何調查(不論調查是否已經展開、正在進行或已經完成)作出建議；</p> <p>(d) 警監會應獲准向處長作出口頭建議，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記錄有關建議；及</p> <p>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829/07-08(02)號文件中表示 ——</p> <p>(a) 警方根據條例草案第16條呈交的資料應可讓警監會充分掌握警方有否公平公正地處理某項投訴。條例草案第17條訂明警方向警監會呈交的中期調查報告，必須解釋有關調查的進度，以及未能在6個月期間或警監會與處長議定的較短期間內完成調查的原因；</p> <p>(b) 條例草案第7(1)(a)、7(1)(d)及7(2)條已賦權警監會只要認為為執行其法定職能而有此需要，便可在調查須具報投訴的任何階段提出建議；及</p>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團體	意見	備註
			(e) 應訂明把決定告知投訴人及受害人家人的法定時限為3個月。如警方未能在有關時限內完成個案，應向警監會解釋，並發信說明有關延誤及作出解釋。	(c) 條例草案亦訂有其他條文，包括第17(1)、17(3)、17(4)、23、32及34條，讓警監會有足夠的權力和彈性，密切監察警方就投訴所作的處理和適時提出建議。警監會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亦嚴謹監察警方就嚴重投訴所作的處理。警監會亦可以口頭方式提出要求和建議。
* 3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499/07-08(02)號文件		警監會應有權把個案連同建議轉介律政司司長或刑事檢控專員。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829/07-08(02)號文件中表示，條例草案第37(2)(b)條容許為向警監會成員認為適當的有關當局(包括廉政公署和律政司)報告關於任何罪行的證據，披露關乎任何投訴的資料。
* 6	紫藤 立法會CB(2)473/07-08(01)號文件 立法會CB(2)530/07-08(01)號文件 立法會CB(2)531/07-08(01)號文件		應賦權警監會把個案轉介廉政公署及律政司。	
* 7	姐姐仔會 立法會CB(2)499/07-08(05)號文件 立法會CB(2)530/07-08(01)號文件			
<b>條例草案第19條 —— 警監會可進行會面</b>				
* 3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499/07-08(02)號文件		(a) 警監會應獲准在呈交調查報告之前或之後，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會見任何人；及  (b) 若被接見者希望公開進行會面，有關會面便應公開進行，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829/07-08(02)號文件中表示 ——  (a) 根據條例草案第19條，警監會可會見證人，包括投訴人、被投訴人、法醫、政府化驗師及獨立證人，以

團體		意見	備註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以提高會面的可信程度及透明度。	澄清事宜。證人完全以自願性質參與會面，不會被強制披露導致自己入罪的資料；及
* 6	紫藤 立法會CB(2)473/07-08(01)號文件 立法會CB(2)530/07-08(01)號文件 立法會CB(2)531/07-08(01)號文件	警監會應獲賦權會見證人，而會面期間的任何部分不得用以使證人入罪。	(b) 會見證人只是警監會用以監察警方有否公平公正地處理投訴的方式之一。警監會定期舉行公開會議及發表年報。如警監會進行的會面為警監會提供必要資料，以考慮警方有否公平公正地處理某宗投訴，警監會可在條例草案第37條的規範下，在公開會議和年報中提述有關會面紀錄，以公布有關詳情。
* 7	姐姐仔會 立法會CB(2)499/07-08(05)號文件 立法會CB(2)530/07-08(01)號文件		
<b>條例草案第20條 —— 警監會可要求處長提供關乎須具報投訴的資料等</b>			
* 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立法會CB(2)563/07-08(01)號文件 立法會CB(2)1281/07-08(02)號文件	(a) 警監會應可全面和不受限制地取覽投訴警察課在調查期間取得的有關任何投訴的資料，包括法律意見。在條例草案中應明文規定警監會可全面取覽資料；及  (b) 警監會在其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中表示，警監會始終認為確有需要訂立明訂條文，讓警監會全面和不受限制地取覽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829/07-08(01)號文件中表示，條例草案已務求讓警監會可廣泛地取覽此等資料。政府當局認為應維護普通法下法律專業保密權這項早經確立的原則。條例草案容許警方按個別情況考慮豁免其享有的法律專業保密權，以確保警監會會獲提供與須具報投訴相關的充足資料，讓其履行監察和覆檢對警方投訴的處理的職能。處長不會為了有利於警方而蓄意不向警監會提供資料。(法案委員會於2008年1月29日

團體		意見	備註
<b>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b>			
		有關調查投訴的資料，包括法律意見。	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作出進一步回應，並已要求政府當局就警監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 3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499/07-08(02)號文件	應擴大警監會要求處長提供任何關乎須具報投訴的資料和材料的權力，以涵蓋與任何投訴和警隊任何方面有關的任何資料及材料。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829/07-08(02)號文件中表示，警監會根據條例草案能取覽有關須具報投訴和無須具報投訴的足夠資料，並有充足渠道履行其監察和覆檢職能。
<b>條例草案第22條 —— 警監會可要求處長將須具報投訴的分類結果知會投訴人</b>			
* 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立法會CB(2)563/07-08(01)號文件	應修正條例草案第22條，規定處長除了就分類和作該分類的理由向投訴人作出知會外，亦須就投訴人在投訴中提出關於警方運作的任何其他事宜向其作出知會。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829/07-08(01)號文件中表示，投訴警察課在完成須具報投訴的調查，並經警監會批核調查報告後，會向投訴人作出詳細回覆。有關回覆亦會按照現行做法，回應投訴人在有關投訴以外所提出的查詢和建議。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不宜就此等不關乎警監會職權範圍內事宜的其他查詢和建議作出規定。
* 6	紫藤 立法會CB(2)473/07-08(01)號文件 立法會CB(2)530/07-08(01)號文件 立法會CB(2)531/07-08(01)號文件	為提高透明度，應向投訴人公開調查的進度、內容和結果。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829/07-08(02)號文件中表示，根據其服務承諾，投訴警察課會於接獲投訴的兩個工作天內與投訴人聯絡；在收到投訴的一個工作天內發送認收信予投訴人；以在4個月內完

團體	意見	備註
<b>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b>		
* 7	姐姐仔會 立法會CB(2)499/07-08(05)號文件 立法會CB(2)530/07-08(01)號文件	成對投訴的調查為目標。如未能在兩個月內完成調查，投訴警察課會每兩個月向投訴人匯報調查的進展和未能完成調查的原因；以及在獲知會警監會通過調查結果後的10個工作天內將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法案委員會於2008年1月29日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正有關條文，賦權警監會要求處長就如何跟進有關投訴、調查結果及得出有關結論的依據，向投訴人作出知會)
<b>條例草案第26條 —— 警監會可要求處長就關乎處理或調查須具報投訴的通令及手冊諮詢警監會</b>		
2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649/07-08(01)號文件	應擴大條例草案第26條的涵蓋範圍，要求處長就建議對《警察通例》、《總部通令》、《香港警務處程序手冊》及警隊任何其他通令或手冊作出關乎與市民(包括疑犯和被捕人士)接觸的任何重大修訂諮詢警監會。
<b>條例草案第27條 —— 處長須遵從警監會的要求</b>		
* 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立法會CB(2)563/07-08(01)號文件 立法會CB(2)1281/07-08(02)號文件	(a) 應刪除"或任何罪案的調查"一語，或按照"或可公訴罪行的調查"的意思對之作出修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829/07-08(01)號文件中表示，有關建議未必切實可行。在很多個案中，最初看似非公訴罪		

團體		意見	備註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p>正，或設定時限，令處長在時限過後須遵從警監會的要求；及</p> <p>(b) 警監會在其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中表示，以"可公訴罪行"取代"任何罪案"，及／或設定可予以覆檢的時限，令處長在時限過後須遵從警監會要求的建議，是合理及可行的。</p>	<p>行因而須展開調查的罪案，經詳細調查後可能證實為可公訴罪行。此外，調查不同罪案所需的時間亦各異。(法案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就警監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p>
<b>條例草案第28條 —— 向行政長官報告</b>			
* 1	<p>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立法會CB(2)563/07-08(01)號文件 立法會CB(2)1281/07-08(02)號文件</p>	<p>(a) 應修正條例草案第28條，訂明行政長官須就警監會向他作出的報告給予回應；及</p> <p>(b) 警監會在其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中表示，警監會始終認為訂明有關規定，會有利於警監會執行是項條例所訂的警監會職能。</p>	<p>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829/07-08(01)號文件中表示，按照既定做法，行政長官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會向呈交報告的法定機構作出回應。政府當局認為，並無需要就此在條例草案訂明條文。(法案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就警監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p>
<b>條例草案第31條 —— 觀察員的委任</b>			
2	<p>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649/07-08(01)號文件</p>	<p>賦權警監會委任觀察員。</p>	<p>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810/07-08(01)號文件附件D表示，保安局局長基於有關人士的操守、能力、經驗及對公共服務的承擔，從不同界別委任合適人選為</p>

團體		意見	備註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觀察員，以便為警監會提供有效協助。在作出委任時，保安局局長會考慮警監會的看法和意見。
* 3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499/07-08(02)號文件	不應委任與警隊有密切聯繫的人、警務人員的家人及與警隊有大量業務往還的人為觀察員。一定數目的觀察員須來自爭取司法公正或公民自由的非政府機構。須以全職聘用方式委任一定數目的觀察員。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829/07-08(02)號文件中表示——  (a) 觀察員是以個人身份獲委任。在作出委任時，政府當局會繼續秉持用人唯才的原則，並會考慮警監會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個別人士的操守、能力、經驗、專長及對公共服務的承擔；  (b) 條例草案第31(2)條的用意是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以及確保所有警監會觀察員在考慮警方有否以不偏不倚的方式處理公眾對警隊成員的投訴時，會保持客觀和持平的觀點；及  (c) 政府當局認為以全職形式委任觀察員不是合適的做法。
<b>條例草案第37條 —— 保密責任</b>			
* 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立法會CB(2)563/07-08(01)號文件 立法會CB(2)1281/07-08(02)號文件	(a) 如警監會與處長對某宗須具報投訴的處理方式和分類意見分歧，警監會應獲准披露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829/07-08(01)號文件中表示，條例草案第37條的現有草擬方式已准許警監會向其認為適當的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團體	意見	備註
		<p>處長的解釋，闡述他為何不接納警監會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和分類所提的建議，以及披露警監會與警方對所採取的紀律處分意見分歧的原因；</p> <p>(b) 警監會在其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中表示，警監會或許不能依據條例草案第37(2)(a)條，公開警方就不接納警監會意見給予的解釋，以及警監會與警方對將會採取的紀律行動意見分歧的原因。警監會重申須訂立清晰明確的條文，容許警監會作出上述披露；及</p> <p>(c) 警監會亦在其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中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02年2月26日的信件中承諾，在保障私隱的大前提下，條例草案會訂明警監會有上述披露權力，但條例草案並未有反映此項承諾。</p>	<p>人士披露"受保護資料"，只要所作披露是為執行警監會在條例草案下的職能而屬必需。條例草案並不禁止警監會公開警方的解釋，以及警監會與警方對所採取的紀律處分持不同意見的原因，只要警監會認為披露此等資料是為履行其監察職能而屬必需。(法案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就警監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p>
		<p>條例草案第37(4)條應同時涵蓋可能成為證人但最終不願與警監會會面的人士、行政長官、其他有</p>	<p>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829/07-08(01)號文件中表示 ——</p>

團體		意見	備註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關政府部門或法定／諮詢機構(如因有關事宜受其他司法管轄權規限而須轉介個案)，以及陪同證人與警監會會面的法律代表、朋友或親人(但須根據條例草案第19條獲批准在場)。	(a) 條例草案第37(4)(e)條已准許向依據條例草案第19條接受警監會會見的人披露有關的個人資料。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警監會的意見，以檢視是否有需要修改條例草案第37(4)條；及  (b) 政府當局認為無需將條例草案第37(4)條擴大至涵蓋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或法定／諮詢機構。
* 3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499/07-08(02)號文件	倘符合公眾利益，或作出披露是合理和公正的，警監會應獲准披露機密資料。個案一旦獲分類為證明屬實或部分證明屬實，有關的所有資料便可公開。若個案獲分類為無法證實，也可公開有關的撮要資料。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829/07-08(02)號文件中表示，條例草案第37(2)條已提供足夠廣闊的範圍，讓警監會在合理的情況下作出披露。
<b>條例草案第38條 —— 對警監會及其成員等的保障</b>			
* 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警監會成員需獲得豁免承擔刑事法律責任的保障。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829/07-08(01)號文件中表示，條例草案第38條為警監會成員提供所需的民事法律責任豁免權，讓他們得以本着真誠執行其職能，而所作保障亦與警監會的職能性質相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團體	意見	備註
<b>條例草案附表1第23條 —— 警監會的年報</b>			
* 5	民間人權陣線 立法會CB(2)499/07-08(04)號文件	警監會須向立法會呈交所有已完成的調查報告，而立法會亦可就警監會的報告提出質詢和意見。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829/07-08(02)號文件中表示，條例草案附表1第23條規定警監會向行政長官呈交年報，並將年報提交立法會省覽。年報會交代警監會如何執行其職能等資料。因此，警監會可在年報中提述任何其認為合適的個案。立法會可就年報提問或提出意見。 <i>(法案委員會於2008年1月29日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告知立法會議員是否及如何可就獲納入有關年度所處理投訴的一般統計數字，但未獲納入警監會年報所載案例的個案作出查詢或評論)</i>
<b>條例～草案附表1第25條 —— 轉授職能</b>			
* 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考慮增訂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相若的條文，訂明警監會可將部分職能轉授予獲警監會聘用提供技術或專業服務的人。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829/07-08(01)號文件中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無需或實在不宜訂明警監會可將其職能轉授警監會以外的機構。 <i>(法案委員會於2008年1月29日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作出進一步回應)</i>

\* 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的代表團體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14日